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9-00407	分类:	综合业务、其它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09 年 11 月 24 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《吉林年鉴》撰稿、发行和彩页征集工作的通知(吉政办函〔2009〕166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函〔2009〕166号	发布日期:	2009 年 11 月 24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做好《吉林年鉴》撰稿、发行 和彩页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吉政办函〔2009〕166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吉林年鉴》是省级综合年鉴，是年度内全省政治、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状况的真实记录。作为省委、省政府的省情年度公报，《吉林年鉴》每年一卷，连续出版。它以信息含量大、权威性强的特点，为宣传吉林、推介吉林，促进吉林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发挥了重要资政作用。为进一步做好《吉林年鉴》的各项工作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法做好《吉林年鉴》2010卷的撰稿工作

《吉林年鉴》全面反映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，涉及部门、行业、单位众多。根据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和《吉林省地方志工作条例》相关条款规定，为《吉林年鉴》供稿是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尽的法定义务。各撰稿单位对《吉林年鉴》撰稿工作要高度重视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突出反映2009年度本单位、本部门在振兴吉林老工业基地和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的新变化、新业绩、新经验，重点记述年度内各行各业的大事、要事、新事。各撰稿单位要对稿件进行严格审查把关，确保上报稿件的质量，截止时间为2010年4月1日。

二、做好《吉林年鉴》2010卷彩页征集工作

年鉴的彩页是文字内容的补充，是形象化的省情资料。各地、各部门及社会各界要把上彩页作为展示自己、推介吉林的一条重要渠道，积极配合做好这项工作，为促进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
三、做好《吉林年鉴》2009卷的发行工作

《吉林年鉴》2009卷已经出版，各地、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发行工作。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使党政机关和社会各界认识年鉴、利用年鉴、关心年鉴，提高《吉林年鉴》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从而推动发行工作的落实。

《吉林年鉴》2010卷编纂大纲由吉林年鉴编纂委员会另发。

二00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